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49號

原告 余秀月

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2884號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2884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24號、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8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四、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288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屏東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2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88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之票據時效而不存在，爰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及請求判令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1 項至第3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重複起訴，請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3 字第1024號裁定，以程序方式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抗辯原告先前已向屏東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
07 係重複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
08 起訴等語。然原告係於113年4月2日11時許先向本院提起本
09 件訴訟，再於同日13時許向屏東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有本件民事起訴狀及電話記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頁、
11 第107頁）經屏東地院以113年度屏簡字第213號受理在案，
12 且該案之當事人、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與本件均相同。然本
13 院係訴訟先繫屬之法院，又原告已於113年7月11日向屏東地
14 院具狀撤回其訴，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109至110頁），是本件已無重複起訴之問題，被告抗辯不足
16 為採，先予敘明。

17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0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
21 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22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
23 張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
24 而不存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憑證所
25 載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致原告在法
26 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種法律上地位不妥之狀
27 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
28 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9 (三)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
30 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
31 據法第22條第1項、民法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

01 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
02 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
03 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04 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9條第1項、
05 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分有明文。又消滅時
06 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而本票執票人依票
07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8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09 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
10 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
11 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
12 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是債權本身固然未消滅，但應認於債
13 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
14 消滅。再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
15 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四)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17 1.經查，原告於88年10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0萬元之
18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訴外人華僑銀行向屏東地院
19 聲請核發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屏東地院以91年度票字
20 第10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系爭本票裁
21 定並於91年1月28日確定。嗣華僑銀行於94年9月1日將91年
22 票載債權讓與予訴外人新昌資產管理公司（下稱新昌公
23 司），新昌公司於101年8月14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屏東地
24 院聲請強制執行而無結果，經屏東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
25 新昌公司於111年9月23日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票據及利息債
26 權讓與予被告，被告遂於112年3月29日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
27 執行，經屏東地院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24號強制執行事件
28 受理，並囑託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88號強制執行事件
29 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影本、繼續執行
30 紀錄表、新昌公司與被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
31 存證信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屏東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2884號及112年度司執字
02 第20524號、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88號卷宗核對無訛。

03 2.承上，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雖因華僑銀行向屏東地院聲請強
04 制執行獲准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然依上開說明，系爭本
05 票裁定於91年1月28日確定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即重行
06 起算3年時效，並於94年1月28日時效完成。新昌公司迄101
07 年8月14日始持系爭本票裁定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顯
08 已罹於3年時效，且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請求權，因屬從權
09 利，亦隨同消滅。系爭債權雖經華僑銀行讓與予新昌公司，
10 嗣新昌公司又讓與予被告，然原告於94年1月28日即得對華
11 僑銀行主張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已消滅，並得
12 以此對抗債權讓與人華僑銀行，及受讓人新昌公司及被告，
13 是原告自亦得向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至被告後雖又於112年3
14 月2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然如前所
15 述，時效完成後，已無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自
16 不影響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之法
17 律效果。復參酌被告自陳其只能確定有上述強制執行之聲
18 請，無法確定是否尚有其他聲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115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舉證證明除上開
20 聲請強制執行之舉外，有何其他中斷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
21 效之事由，且經原告主張時效抗辯，足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
22 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是原告請
23 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24 自屬有據。

25 (五)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26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
27 有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
28 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有據。

29 (六)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為有理
30 由：

31 本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系爭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

01 於時效，且據原告為時效抗辯，屬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
02 生，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03 序，亦有理由，亦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
05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
06 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07 對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許雅瑩